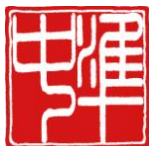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7]1200 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后附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

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